

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查否线索 且多人多次举报反复举报线索公开听证制度

第一条 为确保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工作高效运转、准确处置,有效破解市场监管难题,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对于线索查否后,再次有人举报、反复举报的问题线索,市局扫黑办应根据情况责成承办单位继续核查,如已经过多次核查的,承办单位应将核查情况及有关证据资料报市局扫黑办,由市局扫黑办对线索证据核查情况进行复审,针对举报人再次举报反映的线索有关证据,提出继续调查核实或者其他渠道查找征集线索等措施,需要公开听证的报经分管领导同意,由市局扫黑办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第三条 经市局分管领导同意后,市局扫黑办筹备召开听证会,确定参加人员范围等情况,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四条 听证会由市局扫黑办安排人员主持,听证会完成后应形成书面听证报告,并经市局扫黑办和线索原调查核实承办人员共同讨论,形成一定意见,一同报送局分管领导。

第五条 对于听证结果的运用要经分管领导同意,情况复杂的需要报请局务会研究。